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97號

原告 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承正

被告 青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榮國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1年9月1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黎隆勝